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1、履约评价

1.1、履约评价汇总表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履约评价时间：2022年12月31日。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

察，履约评价时间：2022年03月31日。

1.2、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履约评价、合同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电话 1392288155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2.89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5	86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1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0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20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7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98号
- 1.4 概况: 该项目学校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山庄内。用地面积为9002.53平方米。项目拆除工程总面积399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地下设备用房;200米环形跑道操场、篮球场(兼羽毛球场),足球场、环形消防通道、校园绿化等。总投资暂定15000万元,建安费暂定12700万元。
- 1.5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下同) 15000万元 (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壹伍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 (¥ 152.8914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 *tanis*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日

1.3、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勘察履约评价、合同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67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6	87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4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2	
4	勘察进度			8	
5	工程计量			19	
6	服务配合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副本

合同编号： 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1. 企业业绩

1.1、企业业绩汇总表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合同价：6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工程名称：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212.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
-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合同价：338.4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 4、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合同价：204.5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 5、工程名称：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90.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
- 6、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价：152.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1.2、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1

查验码：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991

2021.0.02.086

2021.0.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 : 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 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1.0.02.086-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限:2024年01月08日
勘察编号:1901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A4405545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CHINALCO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6545

2021.0.02.086-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项目负责人	陈朝阳
总工程师	高峰	技术负责人	陈佳雨
副总工程师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刘立刚
项目经理	李剑波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副经理	李剑波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刘磊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人	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	农伟凯	
工程技术人员	陈朝阳	
	方国勇	
	陈 雕	
	谯志伟	
	罗苏东	
	陈佳雨	
	熊衍文	
	刘立刚	
	方 孟	
	刘 磊	



1.3、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94-01-014374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12.61万元
中标工期：业主要求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4



查验码：55504333842686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74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 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0)659号

1.4 概况: 总用地面积 5028.2 平方米, 新建 350 张养老床位, 其中普通床位 70 张, 护理型床位 280 张。总建筑面积 25432.9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7008.9 平方米, 包括生活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管理服务用房; 地下 8424 平方米, 包括人防及停车位、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晾晒场、运动区、大门及岗亭、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其他设施。

1.5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 (下同) 21683.92 万元 (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 212.61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经办人: 刘尧斌

1.4、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1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8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4

查验码: 359630938019171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02417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21209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北侧为圳埔岭居民区，西侧为龙岗河和吉祥路，南侧为吉祥路和爱南路交叉口，东侧为爱南路。用地面积为32522.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成为72班/336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732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7179.9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整 **¥ 338.4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3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经办人: 黄春平 刘磊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2.02.056-1
长册:一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65554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三楼
电话: 0755-25794521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c.com>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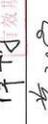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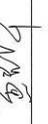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陈必盛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谭博
工程技术负责人：黄君华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靖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陈必盛	
项 目 负 责 人	康巨人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谭 博	
	黄君华	
	熊衍文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李 靖	



1.5、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09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8.4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4

查验码: 32115742323357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 KZHT2022111101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布吉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东南侧，康惠路与东惠东路交汇处北侧，毗邻大芬新村。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况：布吉街道半山学校建设项目拟规划建设45个班/2100个学位的中小学。学校占地面积22591.32m²，总建筑面积为44378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0166m²，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2772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7239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4523.08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伍仟叁佰元整（¥240.53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勘察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经办人: 谢德萍

邱州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2.0.02.058-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45

2022.0.02.05E-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农伟凯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李



二〇二三年八月

察勘详细工程岩土新建学校一贯制半山九年

工程质量管理职责表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丁进选	丁进选
总工程师	高康	高康	高康
审定人	李剑	李剑	李剑
审核人	刘思	刘思	刘思
项目负责人	康巨	康巨	康巨
工程技术负责人	农凯	农凯	农凯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熊衍文	熊衍文
	李靖	李靖	李靖



1.6、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8-04-01-479413002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230000万元

中标工期：1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0

查验码：32293912449269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查合同

Construction project surveying contract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Shenzhen Yantian Pre-projec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Investments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任务，项目建设内容是对盐田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约 6310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旧楼改造建筑面积 88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医院现有附楼 1105.82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含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教学用房、夜间值班宿舍、风雨连廊、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保障系统、救护站等；对原主楼进行改造，建筑面积 8878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道路广场、地面绿化、围墙、大门、垃圾收集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以及液氧站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甲方有约束力的函件；
- (2)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 (3)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 (4)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工作内容及周期

(1)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的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的工程地质进行勘探孔地下管线探测、地形测量等勘察作业，对地质情况做出评价报告，地下水位高度、水质情况、地质剖面、土壤类型及其渗透性能、内涝灾害情况并明确是否地质灾害易发区如岩溶分布区及塌陷点、泥石流分布区、滑坡/塌陷分布区以及工程报建、施工图设计过程配合，工程补勘（如需要）等相关勘察服务，以上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经勘察审图单位核准的由设计人提供的勘查任务书确定。

(2)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的勘察工作周期由乙方根据经勘察审图单位核准的由设计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确定，并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报甲方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周期。

(3) 后续服务：从设计人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贰仟叁佰元整 **¥1902300.00元** 最终勘察费分为基本勘察费（占95%）和绩效勘察费（占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建立《合同履约评价表》（见附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评价结果确定最终应支付的绩效勘察费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勘察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钻孔波速测试、定点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的数量为准，最终勘察费用将根据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算方法下浮20%结算，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最终合同价。

(2)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桥梁专项调查、检测与评定，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3)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暂定 95.115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勘察审查单位审查的全部成果文件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审核价的80%	暂定 57.069	全部勘察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若有补勘，在完成补勘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第三次付费	按决算审定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暂定 38.046	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并委托咨询机构决算审定后。

六、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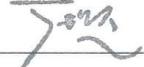
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六套，并提供正式勘察成果光盘五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施工过程的补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全部补勘成果一式十套，成果光盘三套。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p>	<p>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裙西侧</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人：林泽洋</p>
<p>电话：_____</p>	<p>电话：13544119101/0755-25790030</p>
<p>传真：_____</p>	<p>传真：0755-25790032</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p>
<p>银行账号：4000025519200166637</p>	<p>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p>
<p>账户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p>	<p>账户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纳税编码：12440308685374178B</p>	<p>纳税编码：91440300729869413Y</p>
<p>2023年 4月 14日</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3.0.02.016
一 概·长期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
州
机
电
业
务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45

2023.0.02.016
长期·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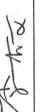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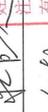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舒朝
：方国勇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	舒 朝	
	方国勇	
	黄君华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李 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康 巨 人
 注册号: 4405554-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



1.7、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KC-17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98号
- 1.4 概况：该项目学校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山庄内。用地面积为9002.53平方米。项目拆除工程总面积399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地下设备用房；200米环形跑道操场、篮球场（兼羽毛球场），足球场、环形消防通道、校园绿化等。总投资暂定15000万元，建安费暂定12700万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152.8914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 谭宇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日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2.0.02.039-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45

2022.0.02.039-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经理: 高峰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 李剑波

审定人: 李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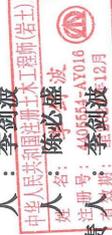
审核人: 陈必盛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黄君华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 李靖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名
法定代表人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 巨 人		
审 定 人	李 剑 波		
审 核 人	陈 必 盛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剑 波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人	黄 君 华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熊 衍 文		
	李 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05564-AY016
有效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3、项目负责人业绩

3.1、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价：152.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2、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价：566.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3、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合同价：160.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

3.2、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电话	1392288155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2.89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5	86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1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0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20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副本

合同编号： KC-17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98号

1.4 概况：该项目学校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山庄内。用地面积为9002.53平方米。项目拆除工程总面积399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地下设备用房；200米环形跑道操场、篮球场（兼羽毛球场），足球场、环形消防通道、校园绿化等。总投资暂定15000万元，建安费暂定127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152.8914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 tanus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日

3.3、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年6月1日 为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 以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RMB 655.44 万元）[其中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伍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RMB566.56 万元）；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RMB 88.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志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3年6月26日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HYDXYQ-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7月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880 米；红线点测放 2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 /。（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566.5600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1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1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58.96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1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7.60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1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等级一级 11.5 万元、二级 7.8 万元、三级 5.8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7000 元/千米; 施工控制点费用 5500 元/点; 红线点测放费用 38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15000 元/幅、(1:1000)图幅 12000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 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6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 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场勘察阶段相关工作并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 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 由甲方核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 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 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日期：2023年 7月 6日

日期：2023年 7月 6日

3.4、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672257002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470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1



查验码: 23212898547075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勘字第D01102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邱海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

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赵仰高（性别：男，职务：业务经理，联系方式：13802236716，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15，邮箱：2775834372@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物探；
-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 现有建筑物测绘；
-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 施工控制点；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 水文地质勘察；

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 160.470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 3.2 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勘察方案》

附件二：《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附件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

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拟担任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专业	
1	李剑波	高工	注册岩土	AY184300661	岩土	项目负责
2	陈必盛	高工	/	粤高职 1300101085697	岩土	勘察审核
3	尹建章	高工	注册测绘	224402470(00)	测绘	测绘审核
4	陈雕	工程师	/	1903003024250	岩土	勘察协调
5	李广	工程师	/	粤中职 1300162170599Q	测绘	测绘协调
6	刘思佳	高工	注册岩土	AY194401534	岩土	技术负责 安全员
7	方国勇	工程师	/	1903006017566	岩土	现场技术员(勘察)
8	熊衍文	工程师	/	粤中职 1903003024250	岩土	实验员
9	杜新宇	工程师	/	粤中职 1803003014094	测绘	技术员(测绘)
10	赵仰高	高工	注册测绘	224402412(00)	测绘	项目联系人